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股东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中创（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体现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看好及支持，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接受股东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高义生、杨钧、王力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